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鸿杰	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	孙文生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因身体原因	马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5,843,2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出	郭静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 765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 765 号	
电话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gtgfwangchu@xjgt.com	gtgfgj@xjg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PPP项目）两部分构成，其中传统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地铁盾构环片等水泥制品的制造、运输

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主要产品为PCCP。PCCP广泛应用于跨流域引水、输配水重点工程以及城市输水大中口径主干管网等国家水资源重要领域中。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以PCCP为主导的传统业务上，公司一如既往的积极拓展攻占市场，以产品开发、科技创新为主要引领，已发展成为以PCCP为主导，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顶管（RCP）、钢筒混凝土顶管（JCCP）、盾构管片、地下综合管廊、高铁无砟轨道板、装配式建筑PC构件等高端混凝土制品为补充的产品体系。新兴业务主要为PPP项目，继续稳妥推进已有PPP项目建设及运营，完善PPP有关制度，规范PPP后期运营维护，严控投资风险，建立长期稳定并能够有效实施的项目风险评估、绩效评估“两评”体系。

随着应用环境不断变化，对产品提出各种不同的要求，为应对各种不同的要求，PCCP出现一些衍生产品，如内衬PVC的PCCP管、钢筋缠绕钢筒混凝土管、玻璃钢复合PCCP管等各类衍生产品，适用于输送污水、工业废水等苛刻水质的特殊要求；钢筋增强钢筒混凝土管可用于顶进施工，大口径的PCCP可作为综合管廊、电力管廊等，还有PCCP质量创新联盟推出的带钢筒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将丰富城市排水排污管网管材产品链，尤其是为城市建设部门使用带压排污管材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这些产品都是根据应用环境的变化及特殊功能要求而生产出带有满足这些要求的产品，都是以PCCP为基础，但又提高了PCCP某一方面的性能，对提高PCCP行业适用性是一个极大的补充，PCCP在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共同努力下，继续发挥PCCP优势性能，大胆改革创新，将其应用的范围进一步的扩大，取得更新更高的成果，形成“PCCP+产品”群，给PCCP行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2）业务模式

①传统业务：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就近组织生产→产品交付、技术服务→回收货款→完成订单；

②新兴业务（PPP）：参与公开招投标→中标→谈判、草签PPP协议→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完工验收→运营、维护→收费（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等）→运营期结束、移交。合作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3）公司所处的行业

①公司传统业务

公司传统业务属于给排水行业，主要产品为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简写PCCP），PCCP管道具有适用范围广、口径大、使用寿命长、承受工作压力大、覆土深度大、耐腐蚀能力强、刚性强、抗渗性强、密封性强、抗震能力强等优势。应用领域也不断的扩大，PCCP在水利工程、城市给排水工程、工业输水工程、农田灌溉、电厂补充水及循环水系统、压力隧道、综合管廊及深覆土涵管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大口径、长距离、高工压的大型输水管道项目中最理想的管材。PCCP管道在我国已有30多年的发展历程，我国制管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现了PCCP生产装备的国产化，使我国PCCP的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独特的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逐渐得到各界人士的认可，目前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市场需求量平稳。随着市场竞争，原分属建材、市政、水利行业的传统水泥制管企业开始转型或新增设备进入PCCP行业，一些行业外企业，如大型建设企业集团也开始涉足PCCP市场，导致潜在竞争者不断增加，

竞争情况将逐步趋于激烈。

未来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仍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国家将持续加大对水生态安全各方面（供水、污水、水环境）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资本开支力度，重点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河湖健康保障工程和国家水网智能化改造。水生态一体化、系统化的保护与治理工作也将持续推进。

②公司新兴业务PPP项目

PPP项目是政府与社会资本为了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合作的投融资模式，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规划、评估、价格监管、质量监管，从公共产品的直接“提供者、经营者”转变为社会资本的“合作者”以及PPP项目的“监管者”，目的是保证投入资源的效率最大化和公共利益最大化。当前“规范”已成为中国PPP理性发展的总基调，政策关注点也从先前的投资规模、落地率转向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及时纠正PPP泛化滥用问题，强调PPP项目的公益性，注重从“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改善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来判定是否选用PPP模式，而不仅仅是从实现融资的角度决策项目，更不是一拥而上采用PPP模式，抓好项目的源头管控，科学筛选、量力而行，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坚决剔除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的项目，防止PPP项目泛化。

防范PPP项目风险是实施PPP项目的关键因素之一，从项目本身特点、双方对PPP模式的理解以及双方承担风险的意愿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充分识别和评估项目风险。对于PPP在建项目，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加强政府各部门的协同配合，明晰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责任和权利，构建合理的激励相容机制，鼓励各主体积极参与和服务防控疫情及复工复产的大局，尽快组织开工复工。对于已运营项目，既要保证企业和职工自身的防疫安全，又要保证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积极运用PPP模式助力一批公共卫生等领域项目的实施，强化PPP模式在打赢防疫攻坚战、补短板、惠民生方面的作用。

（4）资质取得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业务收入确认标准及成本结转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

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融资情况

公司融资途径主要是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目前以间接融资为主，主要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

（7）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所承接工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管理手册》，并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15（GB/T1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等活动，不断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具体落实、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也不存在重大工程质量风险。

（8）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结合全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集团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培训、应急演练、知识答题等多种方式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提高现场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现场应急管理效率和风险识别控制能力，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排查、早整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71,513,771.92	839,538,862.26	3.81%	789,157,20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0,043.02	4,209,180.32	290.58%	3,345,8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6,502.08	-16,693,581.41	161.86%	1,107,99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97,150.33	108,249,349.28	74.48%	-89,924,58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0226	291.59%	0.0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0226	291.59%	0.0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50%	1.42%	0.3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804,568,023.15	3,557,327,934.43	6.95%	3,276,009,40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532,490.61	850,415,473.22	1.66%	935,425,769.6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58,796.01	158,349,355.85	221,107,084.90	477,498,53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9,023.69	-6,623,031.45	-912,241.43	46,334,33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73,470.85	-8,374,080.27	-1,416,708.95	42,390,76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8,322.65	-14,313,958.42	-26,515,558.94	266,424,99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56,139,1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	8,715,04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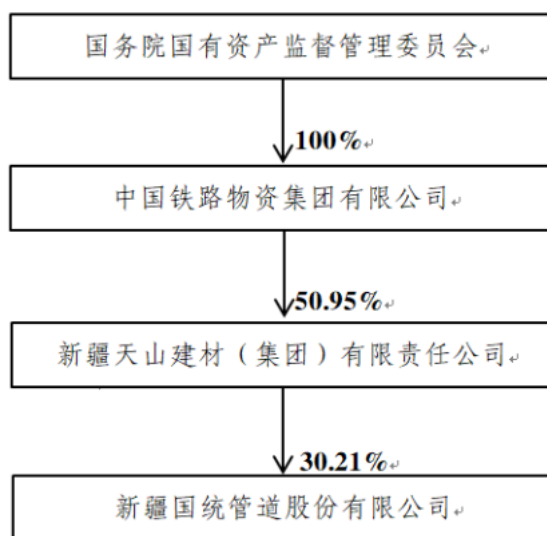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2.87%	5,337,920	0	
上海元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2,580,000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96%	1,791,240	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0.74%	1,380,820	0	
林舒月	境内自然人	0.73%	1,348,341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89,856	0	
张树森	境内自然人	0.65%	1,210,960	0	
岑建廷	境内自然人	0.65%	1,205,62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面爆发，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宏观形势和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不断增大。在中国铁物、天山建材集团及公司党委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

略，改变经营开发模式，全力深耕开拓以PCCP为主业的传统水泥制品市场，精细化管控压缩成本，克服疫情等困难因素，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成本控制、制度建设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订单5.3亿元，其中新签PCCP订单4.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71亿元，同比上升3.81%，营业成本6.32亿元，同比下降2.1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了实质性改变，PCCP业务板块重新成为公司支撑性业务板块，业务规模及效益为近几年来新高，费用管控初见成效，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整体毛利率及销售利润率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7.52%，同比增长4.4%。其中PCCP毛利率为23.54%，同比增长5.56%。公司整体销售利润率为3.44%，同比增长0.74%。销售费用763.88万元，同比下降69.61%，主要是报告期按照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管理费用9,707.19万元，同比上升0.14%，变动不大；财务费用9,103.49万元，同比上升157.51%，主要是带息负债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00万元，同比上升290.58%。长期逾期应收账款清欠效果显著，且几个正在执行的重点PCCP项目回款较好，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正，由于PPP业务持续推进，带息负债总额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P 项目施工、服务	271,776,998.76	77,773,697.11	28.62%	-44.09%	-19.50%	8.75%
PCCP 管材	476,013,745.24	112,057,907.54	23.54%	93.94%	153.85%	5.56%
钢筋混凝土管片	28,644,403.65	10,719,289.28	37.42%	-9.89%	-19.04%	-4.23%
建筑安装服务（脚手架）	37,084,277.48	22,006,632.68	59.34%	-25.08%	-29.34%	-3.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业结构发生实质性改变，PCCP 产业重回主导地位，其收入占总收入的 54.62%，同比增长 93.94%；PPP 产业收入占总收入的 31.18%，同比下降 44.09%。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更及相关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③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④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B、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 ①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④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⑤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

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为19家二级公司、4家三级公司；上年合并报表范围为19家二级公司、4家三级公司。报告期内，新设2家二级公司，注销1家二级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1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杰

2021 年 4 月 15 日